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361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英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319號、113年度毒偵字第9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英傑施用第一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潘英傑於民國113年2月17日17時30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為警通知後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被告固否認有於聲請意旨所揭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並辯稱：伊沒有施用海洛因，那是因為有在服用糖尿病的藥物等語。惟查：

(一)被告於113年2月17日17時30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依據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並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確認檢驗結果，檢出鴉片類

01 代謝物：可待因濃度為2632ng/mL、嗎啡濃度為429ng/mL，
02 確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一情，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
03 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04 對照表(見警卷第31頁)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首
05 堪認定。

06 (二)又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
07 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
08 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
09 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
10 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
11 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
12 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
13 務所肯認。又毒品施用後於尿液、血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
14 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施用者飲水量之多
15 寡、個人體質、代謝情況、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
16 之靈敏度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
17 最大時限，古柯鹼為施用後1至4天、海洛因為2至4天、嗎啡
18 為2至4天、大麻為1至10天、安非他命為1至4天、甲基安非
19 他命為1至5天、MDMA為1至4天、MDA為1至4天、Ketamine為2
20 至4天等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
2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0920005
22 609號函釋明在案，且係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是本
23 件被告經警採集之尿液，經依前開報告所示初步檢驗及確認
24 檢驗等過程，本件已可排除偽陽性反應之可能，足認被告確
25 有於113年2月17日17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
26 之某時許，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之犯行無訛。另參以
27 被告所服用治療糖尿病之藥物，均不含可待因、嗎啡成分乙
28 節，亦有葉明勳診所於113年8月25日函覆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29 署所檢附被告112年、113年就診資料在卷可稽，益徵被告前
30 揭所辯，乃事後卸責之詞，尚難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
31 確，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

01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
02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07年5月23日釋放出所等情，有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於上開觀察、
04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05 0條之罪，依法應再次令其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聲
06 請人衡諸被告堅詞否認本次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認難以
07 期待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將遵期接受藥物、心理、復健治
08 療等替代治療療程，而有以漸進方式戒除毒癮之信念，故聲
09 請人裁量選擇聲請法院將被告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
10 屬聲請人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法或裁量濫用之瑕疵可
11 指，因認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張明聖